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忠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